

能仁家商播愛基金急難慰助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班 級		學生姓名		班級導師	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		

※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 (本欄由導師填寫)

※申請條件

- 一、學生意外或傷病
- 1. 學生重傷者(診斷證明住院滿七天以上,就學三年以乙次為限),核撥新台幣叁千元整。
(違反校規導致受傷者不予補助,例如騎乘機車、鬥毆等)
 - 2. 學生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3. 學生重大疾病(如癌症等,附診斷證明),核撥新台幣伍千元整。
- 二、家庭、父母意外或傷病
- 1. 父母重大疾病(如癌症、植物人等,附診斷證明),核撥新台幣捌千元整。
 - 2. 父母一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 - 3. 父母雙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或相驗證明書),核撥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 - 4. 家庭房屋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,導致房屋半毀,核撥新台幣陸千元整。
 - 5. 家庭房屋因風、水、震、火災,導致房屋全毀,核撥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三、其他重大突發事件:視實際狀況及需要予以慰助。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急難事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,慰助金立即收回。
- 二、本項慰助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,如有兄弟姐妹同在校,僅限一人申請,且一家庭以慰助乙次為準。

承辦人		訓育組		學務主任		校長	
送件日		撥款日		領款人		←左列欄位為領款及記錄用,由承辦人填寫。	